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浙0681破申144号

申请人：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金家林上街68号。

法定代表人：范正军，系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凡力，北京惠诚（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黄洞玉泉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陈刚，系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双盛，江西文星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诸暨市上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诸暨市次坞镇滨江东路滨江家园7号楼。

法定代表人：俞巧萍，系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卫民，浙江博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琳，浙江博凡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诸暨市风之印画广告有限公司，住所地诸暨市暨阳街道市南路374号。

法定代表人：鲍迪飞，系公司经理。

被申请人：浙江泓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诸暨市陶朱街道望云西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邵国良，系公司董事长。

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诸暨市上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诸暨市风之印画广告有限公司与浙江泓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等案件，申请人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诸暨市上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诸暨市风之印画广告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浙江泓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严重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浙江泓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其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称：被申请人尚有国家新能源节能减排补贴款可以申报，有能力履行债务，请求法院延缓受理。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浙江泓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797.15 万元，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电动汽车及零部件；服务：汽车租赁；批发、零售：商用车及乘用车、汽车配件、有色金属、不锈钢、合金材料；生产、加工：汽车配件、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8 年 11 月 6 日，本院作出（2018）浙 0681 民初 15401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被申请人应支付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850982 元及违

约金 50000 元；2019 年 5 月 20 日，本院作出（2019）浙 0681 民初 1120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被申请人应支付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39765278 元及相应利息；2020 年 7 月 23 日，本院作出（2020）浙 0681 民初 7417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被申请人应支付诸暨市上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2020 年 12 月 30 日，本院作出（2020）浙 0681 民特 3064 号，确认被申请人应支付诸暨市风之印画广告有限公司承揽款 17932 元。后被申请人未履行付款义务，上述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分别（2019）浙 0681 执恢 1896 号、（2020）浙 0681 执 4643 号之一、（2020）浙 0681 执 10061 号之二、（2021）浙 0681 执 3596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上述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另查明，被申请人在本院尚有其他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未履行完毕。

本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院依法具有管辖权。根据本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执行裁定书显示，被申请人不能清偿申请人的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经具备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被申请人虽提出异议，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予以佐证，不能成为阻却其破产的事由，故本院依法予以受理，并同时指定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诸暨市上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诸暨市风之印画

广告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为浙江泓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斯丽英

审 判 员 荣文华

审 判 员 周培洪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周于琳